



同胞们，请紧急行动起来！！

反对香港政府对《基本法》第23条立法

23条使香港六百万市民面临恐惧

你或你的亲朋好友有机会去香港吗？

23条立法实施后，任何人均可能入罪！

一、香港「23条」是啥？

香港最近在法政界引起激烈争论的基本法第23条立法，被视为香港一国两制最后的保卫战。中国中央政府大开人权倒车，以保卫国家安全为由，剥夺人民基本权利。基本法第23条内容是有关「颠覆、煽动叛乱及叛国罪」，依据本条立法，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应依第23条自行立法，以禁止该条所禁止之行为，现在引发各方关注与抗议的，就是香港特区政府要依此订定「颠覆、煽动叛乱、叛国」的普通法律。

二、香港「23条」问题在哪？和我有什么关系？ 香港的事，跟在海外的我有什么关系？

你或你的亲朋好友有机会去香港吗？

请注意，23条立法实施后，任何人均可能入罪！！因为只要是在香港内的人，『无论国籍如何』（包括过境者和来访者），都受23条立法的限制。换言之，到香港的海外华人、旅客，也曝露在香港这些随时可入罪的杀机里，轻者入狱七年，重者终身监禁。

篇幅有限，以下举几个例子，说明23条将使香港人权与法制面临巨大冲击，但影响的绝不只是香港，海外华人及商界人士所受的影响也是巨大的！！所以，请你花一点时间看一下以下内容，避免到香港时被监禁起来！（不要以为不可能，香港今年已经做了把人装进布袋丢上飞机的事！）

1、任何人均可能入罪。包括过境者和来访者如是香港永久居民，不管身在何方，都受此法律限制，如违反23条可被引渡回港；更重要的是：「在香港内的人，『无论国籍如何』（包括过境者和来访者），都受23条立法的限制。违法者轻者一般入狱7年，重者终生监禁。」换言之，到香港的海外华人、旅客，也曝露在香港这些随时可入罪的杀机里。

2、大陆被取缔的团体，香港不需调查随时可以取缔在大陆内任何以国家安全为由被取缔的团体，其分组织在香港随时可以被取缔，港府无须任何独立调查。换言之，大陆怎么做，香港就跟着做。

3、警方不需要有法庭手令就可进入民宅搜索、拘捕只要一名警司批准，就可在毋须法庭搜查令下，具备「紧急进入、搜查和检取的权力。」警方不需要有法庭手令，可随时进入民宅搜索、拘捕，无需证据，警



方的怀疑就构成证据；中共「抄家」的手法竟成了香港的学习目标。

4、任何港府认为是煽动性言论都可入罪，听到有罪，知请不报也算犯罪。任何港府认为是煽动性的言论都可入罪，无论此言论是口头的、书面的、还是电子形式的；发表此言论的人有罪，听到的人有罪，不仅如此，文件还规定「知情不报」也算犯罪，最高可判七年徒刑。这种「连坐」法只有在极端封建和独裁的国家才会发生，香港竟要沦为这种地区！

5、只要不是当局授权发表的，随时可能判处五年徒刑。

如未经授权而披露损害「中港关系」的机密资料，即属违法，即「窃取国家机密」，可判五年徒刑。这一条引起新闻界强烈反应，因为随时可能会踩上地雷。而有关「中港关系」范围很广，江泽民钦定特首是中港关系，是否建造港澳珠大桥也是中港关系；香港如果有人被中共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扣留，也都涉及中港关系，有关信息会引起香港市民的恐慌，于是就成了「损害中港关系的机密资料」。只要不是当局授权发表的，就有可能判处五年徒刑。

6、反对政府就是反对国家条文中还有意偷换概念，混淆国家与政府的概念。

在民主自由的国家，公民有监视、弹劾政府的权利，而在23条立法中规定反对政府就是反对国家。

三、您的意见表达方式由于香港特区政府将统计反对人数，您可以在徵询期限前（十二月二十三日），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表达反对意见：

上网 <http://www.againstarticle23.org/cn/index.php>

至主页，点选「网上联署」参与联署（本网站有第23条的详细背景介绍）

上网 <http://www.rthk.org.hk/special/law23/>（第23条立法谘询网站，可进入表达您的反对意见）

直接向保安局表达意见，邮寄、传真、电传（Email）皆可：

邮寄：香港中环下亚厘毕道中区政府合署东座6楼 保安局助理秘书长F2

传真：852-2521-2848

电传：BL23@sb.gov.hk



12月15日、有超过五万二千名香港市民参加由四十多个团体发起的反对《基本法》第23条立法大游行。12月14日，来自芝加哥、费城、纽约和华盛顿特区的十多个团体的旅美华人和美国人，在美国首都华盛顿林肯纪念堂前，对香港23条立法发出强烈的反对意见。近日，在北美其它城市旧金山、洛杉矶、多伦多、温哥华等城市华人聚集的地区也纷纷举行各种游行和座谈活动，抗议23条立法。
